

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

证券交易佣金收费标准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以下仅对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下部分产品/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。对本收费标准未规定的产品/服务的收费，需见开户签订的《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。

表 1.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规定》证券交易佣金收费标准和其他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业务类别	费用类型	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A 股*	交易佣金	最高不超过 0.3%（不低于 5 元/笔）
基金*	交易佣金	最高不超过 0.3%（不低于 5 元/笔）
A 股及基金*	大宗交易佣金	不超过 0.3%（不低于 5 元/笔）
国债逆回购		按照不同交易品种的成交金额分别收取： 1/2/3/4 天期：成交金额的 0.001%/0.002%/0.003%/0.004% 7/14/28 天期：成交金额的 0.005%/0.010%/0.020% 28 天期（不含）以上：成交金额的 0.030%
A 股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	印花税、过户费、结算费、证券交易经手费、证券交易监管费及其他代收规费等	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权力机关的要求确定。关于最新的收费标准，请参考中国结算网站（ http://www.chinaclear.cn/zdjs/fbzyls/service_tlist.shtml ）以及其他权力机关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的信息。

* 基金包括 ETF（T+1 交收品种）以及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

表 2.《港股通业务委托代理服务规定》港股通交易佣金收费标准和其他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业务类别	费用类型	沪港通	深港通
港股通*	交易佣金	最高不超过 0.3%	最高不超过 0.3%
港股通*	印花税、交易费、交易征费、证券组合费及其他代收规费等	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权力机关的要求确定。关于最新的收费标准，请参考中国结算网站（ http://www.chinaclear.cn/zdjs/fbzyls/service_tlist.shtml ）以及其他权力机关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的信息。	

* 港股通包括港股通标的的股票、ETF

注：上述费率可根据账户资产及交易量适当调整。上述表 1 及表 2 相关服务如发生其他税费，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权力机关的要求确定。如有任何问题，欢迎联系您的私人财富管理顾问咨询。